

# 第三篇

# 政事篇





# 仲港鄉志

## 第一章 行政機關

### 第一節 沿革

#### 一、清朝時期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台灣成為大清帝國版圖，進入清朝統治的時代。隔年，清廷在台灣設一府三縣，本鄉區域隸屬諸羅縣管轄。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有鑒於諸羅縣轄區過大，治理不易，清廷乃在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及淡水海防廳，縣治設於於半線（今彰化市），本鄉區域歸屬彰化縣半線保轄內，清乾隆年間改屬半線西堡管轄，清光緒元年（一八七四）又改屬線西堡。

有清一代之地方行政，以堡為基層組織，設

堡長一人，又稱地堡、鄉堡、地堡，鄉堡屬地方官，由官署薦任地方仕紳，給予札諭、戳記，以約束庄眾、協助官辦事務。辦理事項有：一、證明稟請、鄉賢、名官、節孝之人詞事宜。二、有關造船、出口、入港、官吏之候選及學生之身份證明事宜。三、查察取締不良之徒。四、協助皂快捕縛犯罪者。五、監禁未決犯罪者並報告與檢驗殺傷死屍。六、調查賦役事宜。七、協辦街庄總理之事務。八、有關保甲聯庄、冬防團練事宜。九、田園之調查事宜。

堡之下則有街、庄、社之分，合數街庄為一單位，設一總理，乃由街庄內知名人士聯合該街庄人民，共同向官府推舉。總理之職務有：一、調停所轄管內人民之民事訴訟及紛議。二、協助管廳所經辦民事訴訟事宜。三、管理公共事業。



志

四、有關保甲、門牌等事宜。五、有關冬防團練、保甲聯庄事宜。六、維持管內安全及稟報不良歹徒。七、協助地方士紳興建及捐募地方公共事業。八、率領人民送迎地方管事宜。九、轉知上級管廳之命令事宜。一雖有地方自治之型態，但因並無規程明定其職制；尚屬民間檢關而已，均為名譽公職。至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後，台灣巡撫劉銘傳的示諭，重新調整保甲編制，才使之較具有官方身分。

總理以外之另有一些地方人士，如「耆老」，乃指地方年長者，具備學識、資材並孚眾望，而為地方人士所敬重。但其並不具官方職稱，不發給官樣札諭、戳記，<sup>二</sup>只認可、尊重其地方聲望。而「頭人」，係街莊內某一角落或某籍（漳、泉、粵等）領袖之類……頭人於街莊內，亦有其發言權。「約首」則大致有莊約（即鄉約）及聯莊保衛團體之代表兩種等。<sup>三</sup>這些都是地方自治事務推動時，扮演重要角色的地方人士。

一 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頁二二一。

## 二、日治時期

日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八日進佔彰化，初設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庄總理各一人，以處理堡庄事務。然其職權僅在傳達政令與調查戶口等事務。之後因抗日活動蜂起雲湧，以致政令難以推展，日人乃籌設保良局，以為各地方堡長、庄總理之協助機關。同年十一月設保良局於和美線，以地方仕紳為局長，主要事務在於檢舉和識別抗日份子，以保護良民。

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抗日活動初平，日人遂推行鄉治，該年二月七日廢保良局和庄總理制，另置庄事務處理人員，以佐理地方事務。翌年四月二十六日，隨地方行政變革，本鄉改隸臺中縣和美線辦務署，下仍設街庄長，以理其事。八月二十八日，改街庄為區，並設區長，區下則各置庄長，庄內置庄長書記一名，且於區內設區事務所，本鄉劃屬和美辦務署新港區。日

二 同註一，頁二二五、二二六。  
三 同註一，頁二二九。

# 仲港鄉志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和美辨務署併入彰化辨務署，而庄制照舊，並認定庄長職掌在於對地方事務之宣達政令、轉達人民對政府之請求諸項、轉達行政官廳命令、徵收租稅及其他事項、報告戶籍異動相關事項、分發租稅通知單、報告區內民情及有關公共利害等事項。當時彰化辨務署共十六區，署長肥田野畏三郎，本鄉區域分屬該管下線西堡第五區，庄長陳錫奎、第六區，庄長柯石、第七區，庄長許鉗（廿）。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一）彰化辨務署共分三十五區，署長箕朴郎，本鄉區域分屬塗厝厝區，庄長陳錫奎、汴頭區，庄長柯石、新港區，庄長許鉗（廿）。

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廢街庄制度，合併數街庄為區，區設區役長，各區置區長一人，時地方官制本鄉屬臺中廳彰化支廳管轄，故本鄉所歸之區長須承其廳長之命令，辦理區內行政事務。其職權規定為宣揚法令、轉達人民對政府之請求、報告區內狀況、處理地方稅及其他收入、保管及出納公共費用和以上各項之外的廳長特命事項。時本鄉亦被劃入新港區。當時新港

區庄長與職員如表三一 一 所示。

日大正九年（一九二一）地方官制併廳為州，廢區為街庄，該年七月三十日公布「臺灣街庄制」四十二條，九月三十日頒布「臺灣街庄治施行令」，本鄉所屬之新港區，其中塗厝厝大字劃屬和美庄，而本鄉之埤子墘、溪底、新港、泉州厝等大字，則與下見口區合併為線西庄，地方基層行政管轄屬線西庄役場，役場設於線西寓埔，置庄長為地方最高行政官員，統轄庄內一切事務，由臺中州知事任命之，並設置街庄議會作為諮詢機關。以下為庄役長依令執行事項：

表三一 一 新港區長與職員

| 新港區長 |     | 新港區長與職員 |              |
|------|-----|---------|--------------|
| 書記   | 王貞  | 林梅      | 日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九年 |
| 書記   | 丁碩盛 | 王貞      | 日明治四十四年      |
| 書記   | 王貞  | 陳世恭     | 日明治四十五年      |
| 書記   | 王貞  | 張其力     | 日大正二、三、四年    |
| 書記   | 王貞  | 柯炳南     | 日大正五年        |
| 書記   | 王貞  | 吳爾涼     | 日大正七、八年      |
| 書記   | 王貞  | 林松南     | 日大正九年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台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日明治四十二年，大正九年。



## 志

一、庄費支辦之執行事項。

二、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但有特定管理人員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項。

四、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五、賦課徵收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伏役現品事項。

六、依其他法令屬於庄長職權內事項。

庄制組織在庄長之下，並置助役、會計役各一名，庶務、產業、財務三課各制置課長一名，吏員書記四人，產業技手三人，雇二人（以日昭和九年線西庄役場為例）。此外，根據「臺灣街庄施行令」，於庄內劃分數區，線西庄共劃分十九區，屬於本鄉有十一區，每區各置區總代一名，後各區再增設區委員一名。以下分別列出各人員處理事務。

助役：相當於今秘書一職，由庄長提名，由州知事或郡守任命之，為庄協議會當然會員，其職務為庄長之輔助人員，襄理庄內事務。

會計役：由庄長提名，州知事或郡守認可，

職掌會計事務。

吏員：由庄長預定，州知事或郡守認可，承庄長之命輔助處理事務。

庶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民政課。

財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財政課。

產業課：係日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三月十一日由庶務課分出。

區總代：由庄長提名，經州知事或郡守認可，惟本省籍須由保正選任之。其職責乃承庄長之命令，以辦理區內事務。

區委員：由庄長任命，委辦區內事務，指導區內居民有關衛生教育、申報戶口、就業等事項。然區委員常為區總代或保正兼任，全為名譽職。

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日人修正州、市、街庄制度，並於十月一日施行。當中正式確立街庄為第三級地方行政機關，街庄置街庄長，以委任或判任之。街庄事務受郡守、州知事及臺灣總督的監督。街庄為法人，乃地方最下級之行政機關，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補助處理街庄之事務。<sup>四</sup>這時本鄉地方行政

# 仲港鄉志

仍屬線西庄役場管轄，役場設於線西寓埔。當時線西庄長及職員如表三 一 二 所示。

表三 一 二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

|           |             |
|-----------|-------------|
|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 |             |
| 黃呈聰       | 未詳          |
| 黃呈續       | 日大正九年至昭和五年  |
| 黃秀傳       | 日昭和六年至九年    |
| 土橋仲治      | 日昭和十年至昭和十八年 |
| 並木次郎吉     | 日昭和十九年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日大正九年、昭和十九年。

表三 一 二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

|       |      |     |      |     |      |
|-------|------|-----|------|-----|------|
| 昭和三三年 | 黃合吟  | 助役  | 折笠龍藏 | 助役  | 折笠龍藏 |
| 會計役   | 黃升   | 會計役 | 黃水屈  | 會計役 | 黃水屈  |
| 書記    | 中西茂吉 | 書記  | 黃萬子  | 書記  | 黃萬子  |
| 書記    | 王貞   | 書記  | 柯柳   | 書記  | 柯柳   |
| 書記    | 柯柳   | 書記  | 黃尊仁  | 書記  | 黃尊仁  |
| 書記    | 黃鸞   | 技手  | 林奇   | 技手  | 黃眷   |
| 書記    | 黃水屈  | 技手  | 張興行  | 技手  | 張興行  |
| 雇     | 黃崑崙  | 技手  | 賴桃   | 技手  | 謝紹熱  |
| 農業技手  | 黃合親  | 囑託  | 山口幸作 | 囑託  | 賴桃   |
| 囑託    | 繩田圓次 | 囑託  | 丁字忠吾 | 囑託  | 丁字忠吾 |
|       |      | 囑託  | 木下彌繼 | 囑託  | 山口幸作 |
|       |      | 囑託  |      | 囑託  | 金子義雄 |
|       |      | 雇   |      | 雇   | 陳源順  |
|       |      |     |      |     | 黃毓奇  |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臺中州職員錄》，台中州：臺灣新聞社，昭和三年、六、七、八年；餘者出自栗田政治編輯，《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日昭和十二年、十四、十六年。

表三 一 二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一）

|      |       |        |       |
|------|-------|--------|-------|
| 昭和八年 | 折笠龍藏  | 助役兼會計役 | 黃萬子   |
| 會計役  | 黃水屈   | 書記     | 中川玄夫  |
| 書記   | 黃萬子   | 書記     | 黃尊仁   |
| 書記   | 柯柳    | 書記     | 梁陞    |
| 書記   | 黃尊仁   | 書記     | 楊水永   |
| 書記   | 黃眷    | 技手     | 張興行   |
| 技手   | 張興行   | 技手     | 謝紹熱   |
| 技手   | 謝紹熱   | 技手     | 謝仰模   |
| 技手   | 吳煥庚   | 技手     | 陳杏林   |
| 技手   | 黃賴桃   | 囑託     | 古山正雄  |
| 囑託   | 相澤誠   | 囑託     | 王秋桂   |
| 囑託   | 金子義雄  | 囑託     | 田中慶一郎 |
| 囑託   | 川原田義雄 | 囑託     | 德永末盛  |
| 囑託   | 陳源順   | 囑託     | 長濱重平  |
| 雇    | 黃毓奇   | 囑託     | 洪金喜   |
| 雇    | 葉赤    | 囑託     | 陳復泰   |
| 雇    | 林加冬   | 囑託     | 王傳茂   |
|      |       | 雇      | 王萬秀   |
|      |       | 雇      | 陳早    |
|      |       | 雇      | 謝式彬   |
|      |       | 雇      | 周百烜   |



四 黃開基，〈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頁八七九。

表三一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昭和三十二年 | 助役 黃萬子 | 會計役 黃尊仁 | 書記 中川玄夫 | 書記 黃春雨 | 書記 黃霧  | 書記 曾人珍 | 書記 梁陞  | 書記 楊水永 | 書記 林汝練 | 書記 張興行 | 書記 謝紹熱 | 書記 陳杏林  | 書記 王秋桂  | 書記 黃桂  | 書記 古山正雄 | 書記 王傳茂 |
| 昭和十四年  | 助役 蔡火珠 | 會計役 黃霧  | 書記 僉忠光  | 書記 黃春雨 | 書記 曾人珍 | 書記 楊水永 | 書記 梁陞  | 書記 林汝練 | 書記 張興行 | 書記 謝紹熱 | 書記 黃桂  | 書記 富部直一 | 書記 藏滿秀光 | 書記 黃共郁 | 書記 黃淵淇  | 書記 陳早  |
| 昭和十六年  | 助役 蔡火珠 | 會計役 楊水永 | 書記 柯銀浦  | 書記 曾人珍 | 書記 梁陞  | 書記 周基評 | 書記 黃榮茂 | 書記 黃書音 | 書記 柯根木 | 書記 周秀玉 | 書記 張興行 | 書記 柯進堂  | 書記 黃奇山  | 書記 黃桂  | 書記 蔡琇雀  | 書記 謝竹旺 |

表三一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昭和三十二年 | 助役 田中慶一郎 | 會計役 德永末盛 | 書記 長濱重平 | 書記 柏澤司山 | 書記 洪金喜 | 書記 陳復泰 | 書記 陳復早 | 書記 王萬秀 | 書記 謝式彬 | 書記 周百炬 | 書記 周基評 | 書記 楊輝煌 | 書記 謝竹旺 | 書記 柯根木 | 書記 黃榮茂 | 書記 柯進堂 | 書記 黃書音 | 書記 黃榮茂 |
| 昭和十四年  | 助役 黃金喜   | 會計役 陳復泰  | 書記 黃書音  | 書記 李明裕  | 書記 王萬秀 | 書記 謝式彬 | 書記 周百炬 | 書記 周基評 | 書記 楊輝煌 | 書記 謝竹旺 | 書記 柯根木 | 書記 黃榮茂 | 書記 柯進堂 | 書記 黃書音 | 書記 黃榮茂 | 書記 柯進堂 | 書記 黃書音 | 書記 黃榮茂 |
| 昭和十六年  | 助役 黃篤    | 會計役 柯桂林  | 書記 曾木親  | 書記 李川田  | 書記 黃共西 | 書記 黃奇直 | 書記 孫碧桂 |        |        |        |        |        |        |        |        |        |        |        |

# 仲港鄉志

## 第二節 鄉公所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依「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街庄改組為鄉鎮，保甲仍維持其舊。本鄉日治時期所屬之線西庄，改為線西鄉，設立鄉公所，置鄉長、副鄉長各一名，其下設總務、財政、產業等三股處理鄉事務。當時官派鄉長黃服，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其中特別村民大會專章推選村長和鄉民代表，並於該年三月二十九日成鄉民代表會，並於十一月十五日選舉出首任（代表選）鄉長黃達德，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由鄉民代表選出第二屆鄉長周百攀。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從線西鄉分出，同年十月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鄉長選舉改由鄉民普選，本鄉選出柯扱為首任鄉長，至今已辦理十四屆鄉長選舉，今鄉長為曾春長。光復以來鄉長選舉當中，首屆任期二年，第二屆任期改為三年，第四屆起再改為四年，成為定制至今。



從線西鄉分鄉後，鄉公所利用保甲聯合事務所作為辦公廳舍



民國四十八年（1959）鄉公所遷入新建辦公廳，位址在今清潔隊

至於鄉公所組織，則置鄉長、副鄉長各一名，其下分總務、經濟、財務三股，各股置主任一名。並置戶政管理人員，包括戶籍主任由鄉長兼任，戶籍副主任由戶籍幹事兼任，戶籍員和戶籍事務員若干名。公所內另有幹事、事務員、消防員、衛生夫、工役若干人。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公所改設民政、財政、經濟、文化四股，並置總幹事一名以理總務。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六日，辦理





五 周恭、（線西、仲港分治文稿）未刊稿。



新港鄉公所徽章

啟、周百攀、柯武、柯士同意各推代表協議分鄉事宜。<sup>五</sup> 本鄉方面，推出周天

六 柯木親、柯朝寬、周恭、周正昭等人口述，黃明田採訪紀錄，民國九十年八月。

披、曾木親；線西方面，推出黃呈聰、黃服、黃秀傳、黃達德、黃呈續、陳獻棠諸名委員協議成立報准，於該年七月一日撤除區署，從線西鄉分出，成立彰化縣新港鄉。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奉令更名為仲港鄉。本鄉初置鄉公所於現在新港路進入中山東路口，一棟日治時代保甲聯合事務所作為辦公廳舍。這棟原是保甲事務所面積只有三、四十坪，後該建築再增建東側，闢為鄉長室及戶籍課。現在尚保留這棟建築物，唯已標售民家使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二、三月，新建辦公廳（今清潔隊位址）竣工遷入，鄉公所設於該棟一樓（鄉民代表會在二樓），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六月十六日，鄉公所再遷進新建圖書館大樓一樓（鄉民代表會在二樓）。<sup>六</sup>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一月，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裁股設課，公所部門乃分設民政、財政、建設、總務四課，以及設戶籍室與國民兵隊部機構，另增主計員一名。各課置課長一名以處理事務，戶籍室設

兵役，增設國民兵隊部，置隊長一名由鄉長兼任，另置隊副一名。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由線西鄉分出，正式設立鄉治於新港村。當時分鄉之議乃仲港和線西居民自日治時即感受到兩區隔閡，諸事宜不甚融洽。然而，日本人強勢介入合為一庄，兩區居民並未發生重大衝突，不過由於地方首長（庄長）大多由線西黃氏宗族擔任，線西庄地方行政資源大多為線西地區壟斷，遂萌生不平之議。至台灣光復，民主意識高昂，雙方爭議愈演愈烈。本鄉有志之士仗義言之，仲港區域面積大於線西地區，人口多資源豐富佔了優勢，乃有意將鄉公所遷移本鄉內，線西地區方面意識

到事態嚴重迫於情勢，即

提分鄉之議，後經地方人

士同意各推代表協議分鄉

事宜。<sup>五</sup>

本鄉方面，推出周天

啟、周百攀、柯武、柯

# 伸港鄉志

主任一職由鄉長兼任，另設副主任一名以處理事務。而國民兵隊部，置隊長一名也由鄉長兼任，另置專任隊副一名，以理實務。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七月一日，依修正「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之規定，裁總幹事及總務課，新置秘書一名。改戶籍室為戶籍課，職務照舊。裁國民兵部隊部另設兵役課，置課長一名。增設人事管理員一名，主計員一名照舊。原有幹事改稱課員，事務員改為辦事員。同年十一月，裁村戶籍員與國民兵村隊附，改為村幹事。以下列出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各課掌理事務：

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社政、合作、衛生、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財政課：掌理財政、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糧政、工商、水利、交通、土木工程、自來水及營建工程暨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戶籍課：掌理戶籍登記、戶籍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在鄉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事項。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四月，經省府核定設立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一名。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七月一日，由於為落實戶政管理之戶警合一政策，公所之戶籍課裁撤，另成立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而該事務所仍由鄉長兼任。民國六十二年八月，編制表編階「簡、薦、委」修改為分類職位職等制。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一月，原民防團團附一人納入民政課正式編制，增加課員一人。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六月，依據員額設置標準，奉核定總員額三十八人，減少三人。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十月，增加村幹事一人。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六月，修正員額編制第一期增加建設課編制技士一人、主計室改主計員。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七月，修正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設置農業課。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七月，依據員額設置標準，奉核定總員額四十二人，增加二人。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十二月，新設立彰化縣伸港鄉立托兒所。民國八十六

伸  
港  
鄉  
志



伸港鄉公所辦公廳(一)



伸港鄉公所辦公廳(二)

# 仲港鄉志

年（一九九七）四月修正公所組織編制，原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主計員，改設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民國九十一年（一九九七）九月再次修正公所組織編制，另成立社政課處理原民政課的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勞工事務及教育文化等業務；原兵役課裁撤，其業務併入民政課；秘書室增列採購、印信、資訊管理等業務。詳如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和民國九十一年（二二）九月十日該自治條例修正。<sup>七</sup>

表三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註       |
|------|-----|----|----------|
| 鄉長   | 第一等 | 1  |          |
| 主任秘書 | 第一等 | 1  |          |
| 秘書   | 第一等 | 1  |          |
| 課長   | 第一等 | 5  |          |
| 室主任  | 第一等 | 1  |          |
| 課員   | 第一等 | 8  |          |
| 技士   | 第一等 | 3  |          |
| 獸醫   | 第一等 | 1  |          |
| 村幹事  | 第一等 | 14 | 內七人得別薦任。 |
| 辦事員  | 第一等 | 2  |          |
| 書記   | 第一等 | 2  |          |
| 人事室  | 第一等 | 2  |          |
| 政風室  | 第一等 | 2  |          |
| 主計室  | 第一等 | 2  |          |
| 合計   |     | 44 |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表三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員額配置表

| 單位別  | 職稱  | 修正配置 | 現有比較 |
|------|-----|------|------|
| 鄉長   | 第一等 | 1    | 1    |
| 主任秘書 | 第一等 | 1    | 1    |
| 秘書   | 第一等 | 1    | 1    |
| 課長   | 第一等 | 5    | 5    |
| 室主任  | 第一等 | 1    | 1    |
| 課員   | 第一等 | 8    | 8    |
| 技士   | 第一等 | 3    | 3    |
| 獸醫   | 第一等 | 1    | 1    |
| 村幹事  | 第一等 | 14   | 14   |
| 辦事員  | 第一等 | 2    | 2    |
| 書記   | 第一等 | 2    | 2    |
| 人事室  | 第一等 | 2    | 2    |
| 政風室  | 第一等 | 2    | 2    |
| 主計室  | 第一等 | 2    | 2    |
| 合計   |     | 44   | 44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製表

# 仲港鄉志

表三·一·四 台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員額配置表(續)

| 單位別  | 職稱  | 員額配置情形 |                  | 修正<br>配置 | 現有配置 | 比較<br>增減 |
|------|-----|--------|------------------|----------|------|----------|
|      |     | 官等職等   |                  |          |      |          |
| 鄉長   |     |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主任秘書 |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秘書   |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民政課  | 課長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三        |      | 一        |
|      | 村幹事 |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四       |      | 一四       |
|      | 辦事員 |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財政課  | 課長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書記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建設課  | 課長  |        | 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技士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課長  |        | 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農業課  | 課長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一        |      | 一        |
|      | 書記  |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          |      |          |
|      | 獸醫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社政課  | 課長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課員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課員  |        | 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兵役課  | 課長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書記  |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 主任  |        | 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秘書室  | 課員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 辦事員 |        |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主計室  | 主任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佐理員 |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人事室  | 主任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課員  |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合計   |     |        |                  | 四四       | 四四   |          |

備註：

- 一、最近核准修正文號：考試院八十九年(二〇〇〇)二月十一日考台銓中一字第五〇五七〇三號函。
  - 二、修正理由：因業務需要將兵役課業務併入民政課，新設社政課，此次修正員額不變，財政課減置一位課員移至民政課，農業課課員與京兵役課書記互換。
  - 三、辦理調解業務人員配置於民政課，其職務編號為A600020。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製表

表三·一·五 歷屆鄉長名冊

| 屆別    | 姓名  | 就職年齡 | 學歷   | 歷任                | 期 |
|-------|-----|------|------|-------------------|---|
| 一、二、三 | 柯 拔 | 三八   | 公學校  | 39.07.01—49.01.15 |   |
| 四     | 柯 武 | 五七   | 公學校  | 49.01.16—53.02.28 |   |
| 五     | 柯 批 | 五五   | 私塾   | 53.03.01—57.02.28 |   |
| 六、七   | 黃清雲 | 四四   | 高商畢  | 57.03.01—66.12.29 |   |
| 八     | 周水塗 | 五二   | 秀農肄業 | 66.12.30—71.02.28 |   |
| 九、十   | 李建億 | 四八   | 高商畢  | 71.03.01—79.02.28 |   |
| 十一、十二 | 蔡居男 | 四八   | 初中畢  | 79.03.01—87.02.28 |   |
| 十三、十四 | 曾春長 | 四六   | 高中畢  | 87.03.01起         |   |

註：第八屆代理鄉長黃衍輝(68.07.02—70.04.06)，柯明師(70.04.07—71.02.28)。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伸港鄉圖書館暨鄉公所成立時，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和前省長宋楚瑜蒞臨留影

七、整理自伸港鄉公所人事室提供。(伸港鄉公所人事組織沿革)。

# 伸港鄉志

表三·一·六 伸港鄉公所歷任單位主管

|     |     |     |     |     |     |
|-----|-----|-----|-----|-----|-----|
| 曾書銘 | 曾木親 | 柯 璧 | 周基評 | 曾人珍 | 張若夢 |
| 黃清雲 | 柯梓棟 | 曾人珍 | 方修德 | 柯梓棟 |     |
| 曾永昌 | 曾書銘 | 周水塗 | 趙海案 | 李有福 |     |
| 劉 智 | 柯東洋 | 柯高林 | 周淵泉 |     |     |
| 蔡猛昌 |     | 張若夢 | 柯高林 |     |     |
| 李文莊 |     | 周正昭 | 鄭長利 |     |     |
| 曾書銘 |     | 黃芳姬 |     |     |     |

註：一、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起至九十二年（二〇〇二）七月止。  
二、秘書一職隸屬公所幕僚長，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秘書改制為主任秘書。

表三·一·六 伸港鄉公所歷任單位主管（續）

|      |      |      |      |       |
|------|------|------|------|-------|
| 兵役課長 | 人事主任 | 主計主任 | 政風主任 | 秘書室主任 |
| 曾木親  | 周秀玉  | 曾道南  | 黃清雲  | 柯瑞達   |
| 張若夢  | 李 政  | 林嘔雋  | 劉 智  | 柯嘉昇   |
| 周正昭  | 李光遠  | 楊明輝  | 黃寶川  |       |
| 劉 智  | 柯梓棟  | 陳春足  | 周正昭  |       |
| 柯東洋  | 施阿榮  | 梁 絹  | 謝志武  |       |
| 曾書銘  | 李昭慶  | 江淑玲  | 柯嘉昇  |       |
|      | 曾憲國  | 柯淑媛  | 黃偉業  |       |
|      |      | 黃芳姬  |      |       |
|      |      | 楊月桃  |      |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表三·一·七 歷屆鄉長任內重大施政成果

| 屆 別   | 鄉 長 | 施 政 成 果   |
|-------|-----|---|
| 一、二、三 | 柯 扱 | 辦理伸港鄉與線西鄉分鄉案。<br>大同國小建校。<br>新建伸港鄉公所                                 |
| 四     | 柯 武 | 建立鄉有零售市場。<br>伸港國中設校。  |
| 五     | 柯 批 | 籌建伸仁國小。<br>伸東國小建校。<br>伸港國中新建遷移。                                     |
| 六、七   | 黃清雲 | 伸港國中新建遷移。<br>伸仁國小建校。<br>鄉有零售市場改建。<br>中彰大橋通車。<br>建國路通車。<br>公共設施用地徵收。 |
| 九、十   | 李建億 | 第一公墓公園化。<br>第一公墓納骨塔闢建。<br>外環道路通車。<br>臺十七通車。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志

表三·三·七 歷屆鄉長任內重大施政成果(續)

| 屆別    | 鄉長  | 施政成果   |
|-------|-----|--|
| 十一、十二 | 蔡居男 | 新建鄉立圖書館啟用。<br>新建老人文康中心。<br>新建鄉立托兒所啟用。<br>辦理(全興區)區段徵收。<br>新建第一公墓靈堂。<br>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發包。<br>公有市場改建。<br>新建伸港公園。                       |
| 十三、十四 | 曾春長 | 開辦鄉立托兒所。<br>開辦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為每一鄉民投保五十萬元。<br>開辦伸港國中第二校區。<br>開闢廣停(一)停車場。<br>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br>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落成啟用。<br>闢建虎頭山公園。<br>全興區段公共工程徵收完成。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協辦民防、教育文化、公墓及殯葬業務、環境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原住民生活改善等事項。
-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及協

# 仲港鄉志

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

五、兵役課：關於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六、秘書室：關於文書、檔案、研考、新聞、庶務、印信、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本所置課長、室主任、承鄉長之命

辦理各該管業務。下置課員、技士、村幹事、獸醫、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本所設圖書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人。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除鄉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





## 志

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鄉長請假時，職務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秘書。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

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

- 一、省府最近核准修正文號：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六府民一字第一四七八七六號函。
- 二、修正情形及理由：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所增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為應業務需要增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民政課減置課員一人，改置人事室課員，農業課技士改置課員。

# 伸港鄉志

- 三、辦理調解業務人員配置於民政課，其職務編號為A600020。
- 四、本所原總員額四十二人，依據本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增置一人修正後總員額為四十四人。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八八一—二五伸鄉人字—一九五五號令公布  
九一 九一 修正五、六、八、十二、十七條

第五條：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協辦民防、公墓及殯葬業務、環保衛生、民族事務、兵役及替代役行政等事項。
  -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
  -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兵役課：關於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 五、社政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勞工事務、教育文化、本鄉涉外及大陸事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關於施政計畫、文書、檔案、研考、新聞、庶務及採購、印信、資訊管理、國家賠償、為民服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

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承鄉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

第八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七條：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 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本規程依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由伸港鄉公所事室提供。

八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由伸港鄉公所事室提供。

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隸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條：本市場置管理員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市場事務。

第四條：本市場任務如下：

- 一、關於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
- 二、關於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
- 三、關於攤鋪位承租人違反市場管理規則行為之告發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租賃契約之訂立事項。

第五條：本市場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第六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定之，報請鄉公所備查。

第八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仲港鄉志

## 第二章 民意機關

###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地區民意機關之設立，始於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改革地方官制，廢廳區行政區域，以州、郡、街庄代替之。於各庄置庄長和庄協議會，而人選由州知事命令任免之。其中，地方民意機構庄協議會同庄長一職，由州知事就庄內有住所與有學識，頗孚重望者任命之。庄協議會會長由庄長擔任，庄內之助役為當然庄協議員。至於庄協議會成員包括議長、副議長、協議會書記及各協議員若干名。依當時本鄉所屬線西庄人口未滿一萬五千人，故置十二人名庄協議員。

日治時期之庄協議會，其功能為庄長諮詢機關。然而，庄協議會既非由庄內住民自行選舉之代表組成，且地方公共事務如施政計畫、經費預算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賦稅等，又非悉經庄協議會

所決議，故雖有民意之名，無民意之實非民意代表機關。當時之庄協議會僅為備庄長諮詢之單純諮詢機關，如庄長遇緊急場合，庄長可不向庄協議會諮詢，逕作決定。以下列出其庄協議會的組織與職權：

#### 一、組織

庄協議會員，任期二年，為名譽職。庄長為議長，庄內助役為當然之庄協議會員。實充分表現其官治色彩。

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由庄長兼任副議長則由郡守就會員中挑選任之。議長如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當議長、副議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郡守於協議會中選臨時議長。議長之職權為總理會議、決定會議程序及宣布開會、閉



## 志

會，與維持會場秩序等。

庄協議會書記由庄長就庄職員中任命之，秉承議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翻譯，調製會議記錄，記載會議經過及出席協議會人員之姓名等。

## 二、職權

1. 歲出入之預算事項，但預算之追加、更正而對於庄稅、使用費、手續費之無增減及變更情形者除外。
2. 新條例之制定，或廢止及修改事項。
3. 有關庄稅、使用費、手續費或伏役現品之課稅及徵收事項。
4. 有關庄債事項。
5. 除歲出入之預算所更正者外，新增負擔或棄權事項。
6. 規定或變更維持費事項。
7. 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基本財產與公積金款等事項。
8. 有關因庄制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區域

而發生之財產處分等事項。

除此之外，協議員對有關其職務本質上之諮詢事項，可提出質問，任意申訴其意見，提出動議，經討論終結後，可付之表決。故會員有發言權、質詢權、動議提出權、及表決權等。

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白人修正州、市、街庄制度，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改正後之庄協議事，庄長仍然為當然協議會長，而協議會員任期由二年改為四年。除此之外，對於庄協議會員之資格規定與職權之施行，與改正之前，實無若干不同。此次改革至臺灣光復，協議員只輪替了兩屆，之前則辦理共有八屆。以下列出其改革要點與表三二一：一 歷年線西庄協議員：

- 一、以明文規定庄為法人格，受官府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律、敕令或律令規定屬於庄之事務。
- 二、庄置庄議會，以議長及庄協議會員組織之。

# 仲港鄉志

- 三、庄協議會員之名額依人口比率定之。
- 四、庄協議會員之半為官派，半為民選。
- 五、庄協議會員被選舉資格條件為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獨立生計，並在庄內居住半年以上，繳納庄稅年額五元以上者。
- 六、庄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
- 七、庄協議會員對於庄條件之制定、改廢、歲入、歲出、預算等，為庄長之諮詢機關。
- 八、庄長之直接監督機關為郡守、州知事，最高監督機關為臺灣總督。
- 九、上級監督機關對於下級監督機關所為監督庄之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取消之。
- 十、臺灣總督府得下令解散庄協議會。
- 十一、庄得設有關於庄住民權利義務之庄條件。
- 十二、州知事或郡守得指定日期命庄協議會停會。

表三·二·一 歷年線內庄協議員

| 昭和三<br>年 | 昭和六<br>年 | 昭和七<br>年 | 昭和十<br>年 | 昭和十<br>年 | 昭和十<br>三年 | 昭和十<br>五年 |
|----------|----------|----------|----------|----------|-----------|-----------|
| 黃合吟      | 折笠龍藏     | 折笠龍藏     | 黃合親      | 黃老親      | 黃老親       | 謝式文       |
| 林儒       | 林儒       | 林儒       | 黃合親      | 黃老親      | 黃老親       | 張同        |
| 黃添才      | 黃添才      | 黃添才      | 柯祥       | 黃秀傳      | 陳獻棠       | 周籤        |
| 柯祥       | 柯祥       | 柯祥       | 曾恭       | 周籤       | 周籤        | 黃玉榮       |
| 曾恭       | 曾恭       | 曾恭       | 黃達德      | 柯瑞       | 柯瑞        | 柯懷慨       |
| 黃秀傳      | 黃達德      | 黃達德      | 柯武       | 陳獻棠      | 黃玉榮       | 柯文圖       |
| 柯武       | 柯武       | 柯武       | 許小豬      | 黃玉榮      | 黃合吟       | 許報來       |
| 許小豬      | 許小豬      | 許小豬      | 黃服       | 林儒       | 林儒        | 黃達德       |
| 陳獻棠      | 陳獻棠      | 陳獻棠      | 陳統       | 柯萬玉      | 柯祥        | 柯武        |
| 柯水昌      | 柯水昌      | 柯永昌      | 柯章       | 曾恭       | 張同        | 黃服        |
| 柯章       | 柯章       | 柯章       | 周火       | 柯祥       | 黃達德       | 黃銀盤       |
| 周枝生      | 楊深祥      | 楊深祥      | 官選       | 張同       | 周興財       | 周興財       |
|          |          |          | 民選       | 黃銀盤      | 柯振        | 黃呈裕       |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臺中州職員錄》，台中州：臺灣新聞社，日昭和  
三、六、七、十年；餘者出自栗田政治編輯，《臺灣商工名  
錄》，臺北州：臺灣物產協會，日昭和十三、十五年。

## 第二節 光復後

### 一、鄉民代表會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台灣行政長官  
公署公布「台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暨台灣省



## 志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據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 (七)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九 在組織方面，除鄉鎮民代表外，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另組織規程尚規定鄉鎮民代

九 侯暢總編，《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中：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二六三、六四。

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此為實行地方自治前，鄉民代表會之組織與職權概況。

光復後，本鄉區域隸屬線西鄉，代表會即為線西鄉民代表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鎮公所、代表會、農會等行政機關，均分別設立。代表會和鄉公所都設在現在新港路進入中山東路口北面，一棟日治時代保甲聯合事務所作為辦公廳舍。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中山路與中正路丁字形路口北面，新建鄉公所辦公所動工，隔年（一九五九）二、三月間竣工遷入，鄉民代表會位址設於該棟二樓，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六月十六日，鄉民代表會遷進新建圖書館大樓二樓（鄉公所在一樓）。

十 同註九，頁三六四。

# 仲港鄉志

而台灣省開始辦理地方自治事務，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十月，台灣省政府制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據此綱要，訂定「台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此後組織規程有數次之修訂，至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修正之「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 二、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縣轄市與他鄉鎮縣轄市間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議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五、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檢查鄉鎮縣轄市公庫，必要時得調閱會計帳簿及其有關憑證。
- 七、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征收。
- 八、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份。

九、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提議事項。

十、接受人民請願案。

十一、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sup>十一</sup>

另外，第二十六條亦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質詢。」<sup>十二</sup>

以上規定即構成鄉民代表會之職權，之後組織規程雖有數次修正，鄉民代表的職權大致不變。而由上述第二十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亦可知鄉民代表會的議案可分為三種，分別為鄉公所提案、鄉民代表提案以及人民請願案。

此時人事組織方面，該鄉民代表會代表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該會事務，另設組員一名。直到民國八十九年（二〇〇〇）二月十一日後，組員增至二人，再增加工友一人，技工一人。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九月前，本鄉鄉民代表會未置行政幕僚，行政庶務由鄉公所代辦，之後才設置歷秘書一職。歷年擔任秘書有黃清雲，任期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九月至五十二年（一九六四）四月；陳朝科，民國五十三





志

年（一九六四）四月至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七月；周阿圓，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五五）七月至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李文莊，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起。

本鄉鄉民代表會設置以後，本鄉鄉民代表選舉從第二屆開始，也是鄉民普選第一屆，選出周百攀為鄉民代表主席。之後按選舉規定陸續改選，迄今為第十六屆鄉民代表。今鄉民代表主席林其瑞，副主席黃素月，代表十一人。（有關鄉民代表部分，請參見本篇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本鄉鄉民代表會之組織運作與鄉民代表之議事運作，依「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與「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項，此組織規程與自治條例茲列出如下：

十一 同註九，頁三八七。  
十二 同註九，頁三八、三三、三三。

十三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第十三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仲港鄉志



第十四屆仲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仲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第十五屆仲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仲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志



第十六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伸港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鄉民依法選舉鄉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依省縣自治法第十七條暨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推舉臨時主席主持之。



## 鄉志

第四條：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其缺額之補選及任期依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送達本會時生效。

第六條：本會代表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本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第七條：本會代表有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本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第八條：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九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代表仍未過半數，但已達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之主持人，均由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志

所推舉之臨時主席擔任之。

第十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對之提出罷免案。

第十一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縣政府提出。

二、縣政府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縣政府，由縣政府將罷免案與答辯書一併印送各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二十五日內召集臨時會，舉行罷免投票，由出席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四、罷免案應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

「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前項第二款之罷免投票，罷免主席時，由副主席主持之；罷免副主席時，由主席主持之；主席、副主席同被罷免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之。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即日解除職務。

第十二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全體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罷免案經撤回後，自撤回之日起一年內，原簽署人不得再對同一被罷免人為罷免案之提出。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



# 仲港鄉志

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本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或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期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主席、副主席同時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秘書代移交。

第十五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聘（派）三人至七人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

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六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七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於開票完畢，應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交由本會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

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鄉規約。
- 二、議決本鄉預算。
- 三、議決本鄉臨時稅課。
- 四、議決本鄉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鄉鄉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本鄉鄉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鄉決算報告。
- 八、議決本會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本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法律、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鄉公所對本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本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報請縣政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鄉公所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本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鄉公所應即接受。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第二十二條：本鄉總預算案，鄉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本會。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本會對次鄉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鄉志

本鄉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鄉公所。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鄉公所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本鄉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鄉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末後六個月內送達本會審議，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第廿四條：本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長應提出施政報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告。

本會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第廿五條：本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本會小組會議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鄉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廿六條：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代表一人代理。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七條：本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分別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





志

程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日數。  
前項每年五月定期會，會期屆滿面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鄉長之請求，或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三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本會經鄉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以屬次本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名集臨時會，其召集次數及會期，除第三章有關之臨時會外，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臺灣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日數。

第廿八條：本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會議，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三次，其日數不得逾臨時會總日數之五分之三。

經縣政府限期召集而不遵辦者，由副主席召集之。

副主席亦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縣政府限期召集後，仍不遵辦者，縣政府得代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代理人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會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事日程應於五日前報請縣政府備查。

定期會議事日程，關於代表質詢日期，不得逾定期會總日數四分之一。

第三十條：本會議事日程由秘書編擬經主席核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

第卅一條：本會開會時，由主席主持之，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之，副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卅二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



## 仲港鄉志

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臺灣縣各鄉鎮市民代表組織規程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卅三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前通知代表，第二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會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卅四條：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

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第二十五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卅五條：本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卅六條：本會開會時，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卅七條：本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及縣規相牴觸者無效。

第卅八條：本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本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卅九條：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第六章 紀律

第四十條：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



## 志

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席提大會議決予以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四一條：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本會置組員。

第四二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管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四三條：本會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獎懲，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

鄉公所調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五條：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擬訂，主席核定後實施，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四六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

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



## 鄉志

準，共十一名。

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



## 志

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

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 仲港鄉志

第十三條：主席、副主席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鄉規約。
- 二、議決本鄉預算。
- 三、議決本鄉臨時稅課。
- 四、議決本鄉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

- 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本鄉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鄉決算報告。
  - 八、議決本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



## 志

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第二十條：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

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公開舉行。但主席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仲港鄉志

##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查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書記。

第二十七條：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





志

## 二、村民大會

台灣省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的建立，始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該方案第三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為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復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公布「臺灣省縣市

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二十二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與表決。

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規定「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村民組織之」。並規定村里民大會之職權為：

- 一、議決本村里規約。
- 二、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相互的公約。
- 三、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村里長提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村里長或副村里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
- 七、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告及向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同時規定「村里民大會會期，鄉鎮為每二個月開會乙次，縣轄為每三個月開會乙次，均由村里長召集人。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以村里長為主席，村里長未能出席時，以副村里長為主席，村里長、副村里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各縣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五日繼續召開村里民大會，此為本省村里民大會推行之開端。



# 仲港鄉志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發「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附則規定村里民大會每月召開乙次。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三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推行辦法」，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一月重新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推行辦法」，規定每二個月召開乙次，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修正為每半年召開乙次，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規定每年召開乙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村民大會。

村民大會之任務宣達政令，反映民意之基層集會，訓練人民發揮民權功能之常識，亦為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依此原則修訂後之村民大會職權為：

- 一、村公約或本村與他村相互間公約之議決事項。
- 二、村環境衛生之改善與消除髒亂之建議事項。
- 三、村公共建設所需之人力、物力、財力捐獻之議決事項。

- 四、村民困難問題解決之建議。
  - 五、村長及村民提案之決事項。
  - 六、聽取村辦公處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報告及向村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七、政令宣導。
  - 八、村民孝親悌友，敬老慈幼或對國家地方特殊貢獻之表彰。
  - 九、好人好事及模範代表之選拔事項。
  - 十、其他村內興革事項。
- 本鄉各村村民大會召開前，由村長召集鄰長及選區之鄉民代表等，就大會內容先舉行預備會議，所提出的議案做成書面提案，再提大會討論。村民大會時，由鄉長親率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備詢，本鄉各機關學校團體，鄉民代表均邀請列席。會議內容由村幹事負責紀錄、整理，送請村長核閱章後，提案及決議案件均函報鄉公所轉有關單位執行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出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sup>十四</sup>



志

## 第二章 地方自治選舉

### 第一節 鄉長選舉

光復後，本鄉屬線西鄉管轄，首任官派鄉長黃服，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鄉民代表會。同年九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第一條規定：「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由鄉鎮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另有「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則規定鄉鎮內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十四 同註九 頁三三二。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sup>十五</sup>  
鄉民代表依法於同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十五日選舉出首任（代表選）鄉長黃達德，並於翌年（一九四七）一月一日上任。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由鄉民代表選出第二屆鄉長周百攀，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上任。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四月，台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鄉鎮區市，正式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重新規定

十五 同註九 頁三三三。

# 仲港鄉志

鄉鎮區公所組織。依據七月十二日公布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第五條規定：公所設置鄉鎮區長一人，由鄉鎮區公民選舉之。<sup>十六</sup>

同年（一九五二）七月一日，適時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由於由公民投票鄉長辦法還未完成，仍以新港鄉鄉民代表選出新任鄉長。當時有柯扱和柯俊輝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扱當選。

同年（一九五二）七月十二日，公布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第五條規定：「鄉鎮區內公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經該鄉鎮區公民三百人以上之簽署推荐，得為鄉鎮區長後選人。」第十七條規定：「鄉鎮區長之選舉，以全鄉鎮區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前項前二名候選人之決定，如遇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情形時，以抽籤定之。」<sup>十七</sup>

同年十月，臺灣省開始實施新制的地方自治，鄉長選舉改由公民普選。

第一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六月一日舉行投票，柯扱和柯俊輝二位候選人競選，由柯扱當選。同年七月一日上任，任期二年。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一月四日，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重新訂頒「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部份亦有所修正。依新法規修正內容規定：候選人須有鄉鎮區縣轄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之簽署，藉以防止簽署過濫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簽署，候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鄉鎮縣轄市區長之任期自第二屆起改為三年，並規定鄉鎮區縣轄市長於任期內，若因事故去職，其補選任期仍為三年。<sup>十八</sup>

第二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柯扱和柯俊輝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扱再度連任，於同年七月一日上任，任期三年。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一月四日，修正公佈之「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



程」進行，其中廢止候選人簽署制度，增加積極資格規定，凡鄉鎮區縣轄市內公民均有選舉權，另年滿二十五歲公民，符合下列所舉資格之一者，則得為鄉鎮區縣轄市長候選人。

(一) 經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認定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鄉鎮區縣轄市長者。

(四) 曾任委任職務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曾任鄉鎮區市公所課長或相當課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鄉鎮區市公所課員或相當課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國民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或國民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任鄉鎮區市代表二年以上者。

(九) 曾任村里長職務二年以上者。

十六 同註九 頁三四二。  
十七 同註九 頁三四二。

(十) 曾任農林 水利 工礦 合作等社團擔任職務二年以上者。<sup>十九</sup>

並在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中增列消極資格，又對新任鄉鎮區縣轄市長就職日期，規定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就職，以資銜接。

第三屆鄉長選舉依前述辦理，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投票，柯振和曾榮輝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振和再度連任，同年七月一日就職，任期三年。

第四屆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係適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十月修正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以及「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暨有關法規辦理。依照上述法規，自本屆起鄉鎮區縣轄市長任期改為四年。<sup>二十</sup>

第四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投票，柯武同額競選，柯武當選，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一月十六日上任，任期四年。

十八 同註九 頁三四三。  
十九 同註九 頁三四七。  
二十 同註九 頁三四九。



# 仲港鄉志

第五屆鄉長選舉 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柯批和週壬癸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批當選，同年三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年。

第六屆鄉長選舉 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台灣省政府該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與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合併辦理。黃清雲同額競選，順利當選，同年三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年。

第七屆鄉長選舉 因故順延。後經台灣省政府公告，規定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三）三月十七日，與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該屆選舉，黃清雲同額競選，順利當選，同年四月一日上任，任期四年。

第八屆鄉長選舉 依台灣省政府規定延至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十九日，與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該屆周水塗與李建億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周水塗當選，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任，任期四年。

第九屆鄉長選舉 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二月十六日舉行投票，計有李建億、柯久雄

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李建億當選，同年三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年。

第十屆鄉長選舉 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二月一日舉行投票，李建億、周鐵龍、柯久雄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選民數一六一三七，投票數一三五五三，投票率百分之五十六，六一，當選率百分之三十三，三三，由李建億當選，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一屆鄉長選舉 與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一月二十日舉行投票，該屆蔡居男同額競選，選民數一七五七六，投票數一三二四七，投票率百分之五十九，二九，當選率百分之之一百，由蔡居南連任，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二屆鄉長選舉 與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該屆蔡居男同額競選，選民數一九二八，投票數一五二七六，一三九三二張有效票，一三四四張廢票，投票率百分之八十二，二八，當選率百分之之一百，由蔡居南連任，是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三屆鄉長選舉，與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

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該屆曾春長和王榆凱二位候選人參加競選，選民數二七七一，投票數一七七四四（一七七四四張有效票，二七六張廢票），投票率百分之八十五。四三，當選率百分之五十，由曾春長當選，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四屆鄉長選舉，與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曾春長、蔡志隆、王文東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曾春長當選，同年三月一日上任。<sup>二十一</sup>有關本鄉歷屆鄉長，請參閱本篇第一章表三一—五所示。

## 第二節 鄉民代表選舉

本鄉鄉民代表自光復後迄今，已選舉十六

屆。第二十一、二十三屆鄉長選舉統計資料，取自彰化縣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六、八十一、八十四、八十八年；以及仲港鄉公所民政課資料提供。

屆，現今選舉區劃分：一區 大同、海尾、全興村；二區 定興、溪底村；三區 什股、泉州、泉厝、曾家、蚵寮村；四區 新港、埤墘、七嘉、汴頭村。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一九四六），台灣省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依此規則，各鄉鎮按村里設投票所，選票由村里公民自行書寫，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另若村里區域遼闊，則利用召開村里民大會選舉。<sup>二十二</sup>光復後，首次鄉鎮民代表選舉，便由此進行。

由於本鄉區域仍屬線西鄉管轄，所以是線西鄉第一屆代表會選舉。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四日起舉行四天，投票所設於各村辦公室，共選出十八名代表，每村均有一名代表，任期二年，並互選出主席。

第二屆鄉民代表選舉投票，訂於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四月舉行，代表名額仍為十八

名。<sup>二十三</sup>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二卷九期，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頁一。

# 仲港鄉志

名 任期二年，並互選出主席黃服，於同年四月十三日上任。

第三屆鄉民代表（即實施地方自治後第一屆）選舉，本應在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五〇）四月，第二屆鄉鎮民代表任期屆滿前辦理。由於當時台灣省府正研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延至新法規公布後，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五〇）底辦理。

關於候選人資格，依據新頒「台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規定：凡年滿二三歲，且不具有軍警、學生、選務人員身份者，經由五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得於選舉期公告起之十天內，向鄉鎮公所申請登記為各該村里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在代表名額方面亦有所變革：由每村里各選出代表一名，但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代表一名（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五百人為一千人）<sup>二三三</sup>。

適時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鄉民代表以鄉別分離。此屆分離後新港鄉鄉民代表重新改選，

互選出周百攀為第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至此，本鄉鄉民代表選舉與台灣省其他鄉鎮少一屆，原台灣省辦理第三屆鄉鎮代表選舉，本鄉則辦理第二屆。

第二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五〇）十月一日至三日進行，選出代表二十一名，代表互選出周百攀為主席，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任，任期二年。

第三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三名代表，代表互選出劉水為主席，隔年（一九五二）一月五日就任，任期二年。

第四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台灣省各鄉鎮統一投票日期，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四月十七日，該屆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自該屆起增列婦女保障名額十分之一，及代表名額每滿十名，即增選婦女代表一名。該屆選出代表十五名，代表互選出劉水連任為主席，同年六月一日上任，任期三年。之後主席劉水因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任彰化縣縣議員，改選柯呈聰為主席。





第五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四月二十七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五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柯武為主席，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三年。之後主席柯武因於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一月十六日，就任第四屆伸港鄉鄉長，代表會主席改選黃呈聰繼任。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十一月四日，依「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新規定：代表會增列副主席一人，故第五屆鄉代表會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初，互選副主席，推選柯萬程為副主席。

第六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四月二十二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五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柯批為主席，副主席曾玉振，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三年。主席柯批因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一日就任第五屆伸港鄉鄉長，改選陳碧堂繼任。

第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在代表名額方面有若

二十三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三十九年冬字第七十六期》，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頁一〇六。

干變革，其一為將原規定據以計算名額之戶口普查常住人口統計數，改為依選舉投票月前第六個月，戶籍統計數；其二為規定鄉鎮民每兩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一千人者，增選代表一名。居民超過三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三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一千五百人者，增選代表一名。並規定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其總額不滿十一名者，增為十一名。<sup>二十四</sup>

第七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五月十七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周根為主席，周其圍為副主席，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八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五月十九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柯豆為主席，柯水田為副主席，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八屆鄉民代表任期，為求下屆選舉能與第十屆村里長選舉同時辦理，並使鄉鎮縣轄市民代

二十四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二年冬字第四十二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頁四。

# 仲港鄉志

表任期能和村里長一致，以節省人力、物力。故經由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三月十四日決議，第九屆（本鄉第八屆）代表任期延長十一個月，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五月一日屆滿。

第九屆鄉民代表選舉，在名額規定上，又有所修正：鄉鎮縣轄市居民每滿三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居民超過三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八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四千人者，增選代表一名；居民超過十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一萬四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七千人者，選出代表一名。<sup>二二五</sup>

第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六日辦理投票，仍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柯豆為主席，蔡居男為副主席，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十屆選舉名額之規定，亦有小幅修正，修正規定鄉鎮縣轄市代表應選名額（包括平地山胞在內），均以第十屆（本鄉第九屆）鄉鎮縣轄市代表應選名額為準，但其居民較第十屆（本

鄉第九屆）代表選舉增加者，其增加部份每滿一萬五千人，增選代表一名。在第十屆（本鄉第九屆）代表選舉時，居民未達三萬四千人者，其增加部份，應自超過三萬四千人起算。<sup>二二六</sup>

第十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六月七日辦理投票，仍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柯塗火為主席，周榮源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六月十二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林平和為主席，主廖彩鳳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六月十四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曾春長為主席，洪沛然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之後曾春長因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三月，就任彰化縣縣議員，代表會主席由副主席洪沛然遞任，副主席由林黃粉遞任。

第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九年



(一九九一) 六月十六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周吉雄為主席，黃東家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十四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七月十六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周吉雄連任主席，黃明照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之後黃鴻植代表因故去職，補選林清和遞補。

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六月十三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林其瑞為主席，柯振杯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六月十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表，代表互選出林其瑞連任為主席，黃素月為副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二十五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二年秋字第十四期》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頁三。  
 二十六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六年春字第四十八期》，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三日，頁一。  
 二十七當選人及任期資料，由仲港鄉民代表會與仲港鄉民代表會資料提供。

三·三·一 彰化仲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 第一屆 | 39/10/1至39/10/25 | 第二屆 | 39/10/26至42/01/04 |
|-----|------------------|-----|-------------------|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主席  | 周百攀              | 男   | 泉厝                |
| 代表  | 周耘               | 男   | 泉州                |
| 代表  | 周簽               | 男   | 泉厝                |
| 代表  | 林煎               | 男   | 什股                |
| 代表  | 姚大目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柯頂               | 男   | 定興                |
| 代表  | 柯拔               | 男   | 溪底                |
| 代表  | 柯九龍              | 男   | 新港                |
| 代表  | 柯木龍              | 男   | 七嘉                |
| 代表  | 柯邦稟              | 男   | 埤墘                |
| 代表  | 柯慷概              | 男   | 汴頭                |
| 代表  | 許築               | 男   | 蚵寮                |
| 代表  | 郭月娥              | 女   | 新港                |
| 代表  | 曾永昌              | 男   | 曾家                |
| 代表  | 曾江可              | 男   | 曾家                |
| 代表  | 黃本煌              | 男   | 海尾                |
| 代表  | 黃屋盛              | 男   | 泉州                |
| 代表  | 黃清元              | 男   | 全興                |
| 代表  | 楊德和              | 男   | 什股                |
| 代表  | 柯合和              | 男   | 溪底                |
| 代表  | 薛玉群              | 男   | 蚵寮                |
| 代表  | 蔡吉               | 男   | 海尾                |
| 代表  | 黃朝品              | 男   | 海尾                |
| 代表  | 黃清雲              | 男   | 定興                |
| 代表  | 黃桂               | 女   | 泉州                |
| 代表  | 曾清賢              | 男   | 曾家                |
| 代表  | 曾材               | 男   | 曾家                |
| 代表  | 陳啓明              | 男   | 曾家                |
| 代表  | 陳卻               | 男   | 定興                |
| 代表  | 許築               | 男   | 全興                |
| 代表  | 柯雨霖              | 男   | 蚵寮                |
| 代表  | 柯邦稟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柯天生              | 男   | 埤墘                |
| 代表  | 柯柳               | 男   | 七嘉                |
| 代表  | 柯武               | 男   | 溪底                |
| 代表  | 姚大目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林煎               | 男   | 汴頭                |
| 代表  | 周鎮               | 男   | 什股                |
| 代表  | 李維旋              | 男   | 泉厝                |
| 代表  | 周百攀              | 男   | 什股                |
| 主席  | 周百攀              | 男   | 泉厝                |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 仲港鄉志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續)

|                   |    |     |    |      |                   |    |     |    |      |
|-------------------|----|-----|----|------|-------------------|----|-----|----|------|
| 第三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第四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42/01/05至44/05/31 | 主席 | 劉水  | 男  | 蚵寮   | 44/06/01至47/05/31 | 主席 | 劉水  | 男  | 蚵寮   |
|                   | 代表 | 王豬仔 | 男  | 曾家   |                   | 代表 | 周明  | 男  | 泉州   |
|                   | 代表 | 周鎮  | 男  | 泉厝   |                   | 代表 | 周爵泗 | 男  | 泉厝   |
|                   | 代表 | 林煎  | 男  | 什股   |                   | 代表 | 柯柳  | 男  | 溪厝   |
|                   | 代表 | 柯柳  | 男  | 溪底   |                   | 代表 | 柯呈聰 | 男  | 溪底   |
|                   | 代表 | 柯邦稟 | 男  | 埤墘   |                   | 代表 | 柯邦稟 | 男  | 埤墘   |
|                   | 代表 | 柯梓椿 | 男  | 定興   |                   | 代表 | 柯梓椿 | 男  | 定興   |
|                   | 代表 | 柯萬程 | 男  | 七嘉   |                   | 代表 | 柯黃省 | 男  | 溪底   |
|                   | 代表 | 柯駿輝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柯萬程 | 男  | 七嘉   |
|                   | 代表 | 陳卻  | 男  | 全興   |                   | 代表 | 柯嘉文 | 男  | 汴頭   |
|                   | 代表 | 曾榮輝 | 男  | 新港   |                   | 代表 | 陳卻  | 男  | 全興   |
|                   | 代表 | 黃桂  | 女  | 泉州   |                   | 代表 | 陳碧堂 | 男  | 什股   |
|                   | 代表 | 黃朝品 | 男  | 海尾   |                   | 代表 | 曾明諒 | 男  | 曾家   |
|                   | 代表 |     |    |      |                   | 代表 | 曾榮輝 | 男  | 新港   |
|                   | 代表 |     |    |      |                   | 代表 | 黃朝品 | 男  | 全興   |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續二)

|                   |     |     |    |      |                   |     |      |    |      |
|-------------------|-----|-----|----|------|-------------------|-----|------|----|------|
| 第五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第六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47/06/01至50/05/31 | 主席  | 柯武* | 男  | 汴頭   | 50/06/01至53/05/31 | 主席  | 柯批*  | 男  | 汴頭   |
|                   | 副主席 | 柯萬程 | 男  | 七嘉   |                   | 副主席 | 曾玉振  | 男  | 曾家   |
|                   | 代表  | 周其圍 | 男  | 埤墘   |                   | 代表  | 李建億  | 男  | 什股   |
|                   | 代表  | 周添滿 | 男  | 泉厝   |                   | 代表  | 周其圍  | 男  | 埤墘   |
|                   | 代表  | 周祺瑞 | 男  | 泉州   |                   | 代表  | 林周煌  | 男  | 泉厝   |
|                   | 代表  | 柯呈聰 | 男  | 溪底   |                   | 代表  | 林陳秀  | 女  | 新港   |
|                   | 代表  | 柯梓椿 | 男  | 定興   |                   | 代表  | 柯記   | 男  | 汴頭   |
|                   | 代表  | 柯黃省 | 女  | 溪底   |                   | 代表  | 柯呈聰  | 男  | 溪底   |
|                   | 代表  | 柯嘉文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柯陳金枝 | 女  | 溪底   |
|                   | 代表  | 陳卻  | 男  | 全興   |                   | 代表  | 許石雙  | 男  | 蚵寮   |
|                   | 代表  | 陳連順 | 男  | 新港   |                   | 代表  | 陳火中  | 男  | 全興   |
|                   | 代表  | 陳碧堂 | 男  | 什股   |                   | 代表  | 陳碧堂  | 男  | 什股   |
|                   | 代表  | 曾明諒 | 男  | 曾家   |                   | 代表  | 黃金鐘  | 男  | 全興   |
|                   | 代表  | 黃朝品 | 男  | 全興   |                   | 代表  | 黃鴻期  | 男  | 定興   |
|                   | 代表  | 薛天爵 | 男  | 蚵寮   |                   | 代表  | 蔡水德  | 男  | 海尾   |

註：\*第五屆代表會主席柯武因於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一月十六日就任第四屆伸港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由黃呈聰繼任。第六屆代表會主席柯批，因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一日就任第五屆伸港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由陳碧堂繼任。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續二)

| 第七屆 | 第八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 主席  | 主席  | 主席  | 周根   | 男  | 泉厝   |
| 副主席 | 副主席 | 副主席 | 周其圍  | 男  | 埤墘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林陳秀  | 女  | 新港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李等   | 男  | 什股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周建壯  | 男  | 泉州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姚添發  | 男  | 新港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豆   | 男  | 溪底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嘉安  | 男  | 汴頭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曾明傳  | 男  | 曾家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黃林秀鴻 | 女  | 全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黃鴻期  | 男  | 定興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續三)

| 第九屆 | 第十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 主席  | 主席  | 主席  | 柯豆   | 男  | 溪底   |
| 副主席 | 副主席 | 副主席 | 蔡居男  | 男  | 海尾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周鐵龍  | 男  | 泉州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林萬   | 男  | 蚵寮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水利  | 男  | 汴頭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水遷  | 男  | 七嘉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呈翰  | 男  | 新港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張金朝  | 男  | 全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曾水松  | 男  | 曾家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曾陳秀琴 | 女  | 曾家   |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續四)

| 第十一屆 | 第十二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 主席   | 主席   | 主席  | 林平和  | 男  | 海尾   |
| 副主席  | 副主席  | 副主席 | 王廖彩鳳 | 女  | 曾家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陳清輝  | 男  | 全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國雄  | 男  | 溪底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黃振楠  | 男  | 定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薛東豐  | 男  | 蚵寮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鄭巫百合 | 女  | 什股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周鐵龍  | 男  | 泉州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洪正直  | 男  | 七嘉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本榮  | 男  | 新港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天色  | 男  | 七嘉   |

註：\*曾春長因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三月就任彰化縣縣議員，代表會主席由副主席洪沛然遞任，副主席由林黃粉遞任。

三·三·一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續五)

| 第十三屆 | 第十四屆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 主席   | 主席   | 主席  | 周吉雄 | 男  | 泉州   |
| 副主席  | 副主席  | 副主席 | 黃東家 | 男  | 定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王朝宗 | 男  | 曾家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嘉安 | 男  | 汴頭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銘錦 | 男  | 七嘉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柯國雄 | 男  | 溪底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黃明照 | 男  | 海尾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王文東 | 男  | 曾家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周富隆 | 男  | 新港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張月娥 | 女  | 全興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陳月琴 | 女  | 新港   |

註：黃鴻植因故去職，補選林清和遞補。

# 仲港鄉志

三·三·一 彰化仲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續六）

| 第十五屆 |     |    |      | 第十六屆 |     |    |      |
|------|-----|----|------|------|-----|----|------|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居住村別 |
| 主席   | 林其瑞 | 男  | 海尾   | 主席   | 林其瑞 | 男  | 海尾   |
| 副主席  | 柯振杯 | 男  | 汴頭   | 副主席  | 黃素月 | 女  | 新港   |
| 代表   | 王朝宗 | 男  | 曾家   | 代表   | 柯振杯 | 男  | 汴頭   |
| 代表   | 林清和 | 男  | 定興   | 代表   | 林清和 | 男  | 定興   |
| 代表   | 黃國雄 | 男  | 全興   | 代表   | 黃國雄 | 男  | 全興   |
| 代表   | 柯國雄 | 男  | 溪底   | 代表   | 柯國雄 | 男  | 溪底   |
| 代表   | 洪正直 | 男  | 七嘉   | 代表   | 洪正直 | 男  | 七嘉   |
| 代表   | 王文東 | 男  | 曾家   | 代表   | 王文東 | 男  | 曾家   |
| 代表   | 黃永欽 | 男  | 泉州   | 代表   | 黃永欽 | 男  | 泉州   |
| 代表   | 周富隆 | 男  | 新港   | 代表   | 姚永昌 | 男  | 汴頭   |
| 代表   | 黃素月 | 女  | 新港   | 代表   | 周三郎 | 男  | 蚵寮   |

## 第三節 村長選舉

光復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成立，區署市鄉鎮公所亦相繼成立。本鄉隸屬線西鄉管轄。村長選舉依照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九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縣市每村里置村里長副村里長各一人，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之」；第三條規定：「村里公民除下列人員外，均得為

村里長副村里長候選人，一、現任公務人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第八條規定：「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之村里民大會，須有村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得開會」；第九條規定：「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一律用無記名投票法，每票限選一人」；第十一條規定：「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如有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筆人於監選員監視之下代書之。」<sup>二十八</sup>

第一屆村長及副村長之選舉，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四日起四天，與鄉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由村民大會選舉，共選出線西鄉十八村村長，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至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三月，任期二年。

第二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三月十五日起四天，亦與鄉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此時仍由里民大會選舉，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三月至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十月，任期二年。期間適逢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村長之屆別不變。



志

第三屆起，改為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廢除副村長制度，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投票，選出本鄉十三村村長，任期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十月二十四日至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二月二十四日，任期仍為二年。

第四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月十七日舉行，任期自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五月三十一日，任期二年。期間，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又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增列規定」，自第四屆起村里長之任期增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四月十七日舉行投票，任期自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六月二日至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五月三十一日，任期三年。

二十八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頁六六〇。

第六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五月十八日投票，任期自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六月一日至五十年（一九六一）五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第七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四月三十日舉行投票，任期自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六月一日至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五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延長為四年。

第八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五月九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六月一日至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五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九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五月十一日投票，任期自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六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三十日止，任期四年。

為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等選舉之延期，第十屆村長選舉，經各縣市政府協議後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統一於民國



# 仲港鄉志

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六日，與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

第十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六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一日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該屆因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四）因人口的增加，新增大同村，補選村長，故此屆本鄉選出十四村村長。

另外，第十屆村長任期，原應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一日任滿，但台灣省政府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第十屆村里長任期延至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十一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六月十七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八月一日至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二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六月十二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八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三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六月十四日投票，任期自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八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四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六月十六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五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七月十六日投票，任期自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六月十三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〇〇二）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第十七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六月十三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二〇〇六）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sup>二九九</sup>





二十九仲港鄉公所民政課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民政課提供

|      |     |     |     |     |     |     |     |
|------|-----|-----|-----|-----|-----|-----|-----|
| 第七屆  | 陳建榮 | 曾世忠 | 張見忠 | 柯嘉煥 | 柯振欽 | 周漢堂 | 周錦宗 |
| 第十六屆 | 陳見春 | 林約  | 黃有和 | 柯嘉煥 | 柯振欽 | 周漢堂 | 周錦宗 |
| 第十五屆 | 陳見春 | 林約  | 黃有和 | 柯嘉煥 | 柯振欽 | 周漢堂 | 周錦宗 |
| 第十四屆 | 陳見春 | 林約  | 黃有和 | 柯嘉煥 | 柯振欽 | 周漢堂 | 周錦宗 |
| 第十三屆 | 林昆林 | 洪遠林 | 黃金龍 | 黃鴻植 | 李綱美 | 周漢堂 | 周文慶 |
| 第十二屆 | 林昆林 | 洪遠林 | 黃金龍 | 黃鴻植 | 李綱美 | 周漢堂 | 周文慶 |
| 第十一屆 | 林昆林 | 洪遠林 | 黃金龍 | 黃鴻植 | 李綱美 | 周漢堂 | 周文慶 |
| 第十屆  | 林昆林 | 周憲一 | 黃錦坤 | 黃樟  | 柯福照 | 周聖賢 | 陳清塗 |
| 第九屆  | 林昆林 | 黃連順 | 黃錦坤 | 黃志興 | 柯福照 | 周維忠 | 辛文呈 |
| 第八屆  | 李瓶  | 黃連順 | 黃錦坤 | 陳啓明 | 柯久雄 | 周諒  | 周文琴 |
| 第七屆  | 李瓶  | 林讚  | 陳有山 | 楊天賜 | 柯久雄 | 周諒  | 周榮源 |
| 第六屆  | 李瓶  | 林讚  | 陳有山 | 楊天賜 | 柯守堯 | 周益  | 周文慶 |
| 第五屆  | 李瓶  | 鄭洪泉 | 陳有山 | 柯子春 | 柯守堯 | 周明礪 | 周基邦 |
| 第四屆  | 李瓶  | 鄭洪泉 | 陳有山 | 柯子春 | 柯守堯 | 周明礪 | 周基邦 |
| 第三屆  | 李塗  | 鄭洪泉 | 陳有山 | 柯子通 | 柯子通 | 周轉  | 周枝生 |
| 第二屆  | 林塗  | 鄭洪泉 | 陳有山 | 柯子通 | 柯子通 | 周轉  | 周枝生 |
| 第一屆  | 林塗  | 周火  | 黃玉盤 | 柯子通 | 柯子通 | 周轉  | 周枝生 |
| 村名   | 什股村 | 海尾村 | 全興村 | 定麓村 | 溪底村 | 泉州村 | 泉厝村 |

表三·二·四 本鄉各村歷屆村長名冊

|      |     |     |     |     |     |     |     |
|------|-----|-----|-----|-----|-----|-----|-----|
| 第十七屆 | 曾添進 | 薛清河 | 柯塗火 | 何國章 | 姚長興 | 柯嘉旺 | 柯壹  |
| 第十六屆 | 曾添進 | 薛壁鈴 | 柯塗火 | 何國章 | 姚火發 | 柯嘉旺 | 柯壹  |
| 第十五屆 | 曾添進 | 薛壁鈴 | 柯枝水 | 何國章 | 姚火發 | 柯有利 | 柯來馬 |
| 第十四屆 | 曾添進 | 洪存德 | 柯錫圭 | 王弓  | 洪沛然 | 柯有利 | 柯來馬 |
| 第十三屆 | 曾淇場 | 洪存德 | 柯來  | 黃奇旭 | 洪傳雄 | 柯永昆 | 柯來馬 |
| 第十二屆 | 曾淇場 | 洪存德 | 柯來  | 黃奇旭 | 洪沛然 | 柯永昆 | 柯來馬 |
| 第十一屆 | 曾松柏 | 林德路 | 柯天色 | 何振順 | 林添進 | 陳濟堂 | 柯火鼎 |
| 第十屆  | 曾松柏 | 薛山本 | 柯天色 | 何振順 | 柯本榮 | 陳濟堂 | 柯火鼎 |
| 第九屆  | 曾鵬  | 薛有口 | 柯銘錦 | 柯進財 | 粘火旺 | 柯本榮 | 柯火鼎 |
| 第八屆  | 曾鵬  | 薛媽鍊 | 柯鵬  | 柯進財 | 粘火旺 | 柯本榮 | 柯火鼎 |
| 第七屆  | 曾鵬  | 劉清元 | 柯鵬  | 洪世宗 | 蔡阿生 | 柯萬福 | 柯火鼎 |
| 第六屆  | 曾鵬  | 林偕得 | 柯文生 | 洪世宗 | 柯萬福 | 柯萬福 | 柯火鼎 |
| 第五屆  | 曾亮  | 許榮  | 柯文生 | 柯灌  | 柯批  | 柯萬福 | 柯火鼎 |
| 第四屆  | 曾亮  | 王三興 | 柯萬寶 | 柯灌  | 陳連順 | 柯萬福 | 周其圍 |
| 第三屆  | 曾材  | 劉水  | 柯魚  | 柯槌  | 陳連順 | 柯萬福 | 周其圍 |
| 第二屆  | 曾材  | 劉水  | 柯魚  | 柯槌  | 柯武  | 柯萬福 | 柯九龍 |
| 第一屆  | 曾家村 | 柯寮村 | 七嘉村 | 汴頭村 | 柯武  | 柯萬福 | 坤斃村 |
| 屆別   | 曾家村 | 柯寮村 | 七嘉村 | 汴頭村 | 新港村 | 大同村 | 坤斃村 |

表三·二·四 本鄉各村歷屆村長名冊(續)

# 仲港鄉志

## 第四節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 一、縣議員選舉

光復後，本鄉區域隸屬台中縣彰化區線西鄉。地方自治選舉，先後公布「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各種選舉法規，除從鄉鄉代表、村里長長先行選舉外，繼而辦理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參議員選舉投票，由縣轄內每一鄉鄉

民代表會選舉議員一人，同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台中縣參議會，任期二年。當時全縣參議員共六十六名，而線西鄉參議員由線西鄉民代表會第一屆依法選舉，線西鄉選出黃達德為參議員，後因黃達德被選為線西鄉長，改由柯武遞補。縣參議員任期原為兩年，後奉中央令延長至各縣市正式議會成立為止。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台灣省奉准實施縣市地方自治，辦理第一屆縣市議會議員選舉，改由縣市民直接選舉成立縣市議會，是

為正式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之始。同時，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彰化從台中分出，成立彰化縣。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實施縣議員直接選舉，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一月二十一日投票，投票率為八三·九六%。當時規劃全縣為十選區，而本鎮為第三選區，本鄉當選第一屆彰化縣縣議員者有周天啟與柯九龍等二名，同年二月十四日上任。

第二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二月八日投票，任期二年，投票率為七四·二八%。當時全縣為九個選區，而本鄉仍為第二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柯九龍與周百攀等二名，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任。

第三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一月十六日投票，任期改為三年，投票率為七六·四三%。全縣仍分為九個選區，本鄉仍為第二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周天啟、柯九龍等二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四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



五八)一月十九日全省各縣市同一日舉行投票，任期三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五·八九%。本鄉仍分為九選區，本鄉為第二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周天啟、劉水與柯騰雄等三名，當中周天啟當選該屆議會議長，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投票，任期三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七三%，全縣分為七選區，本鄉仍為第三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周天啟、劉水與柯扱等三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六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投票，任期自該屆起改為四年，當日投票率為八三·四%，全縣分為七選區，本鄉為第三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劉水與柯扱等二人，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七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二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八·三三%，全縣劃分七選區，本鄉列為

三十廖財聰，《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頁一六九、二五三。

第三選區，本鄉當選縣議員者有柯扱一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八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七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六·一八%，全縣分為八選區，本鄉為第三選區，當選者有劉水與周基順等二名，同年五月一日上任。

第九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八三·四七%，全縣劃分為七選區，本鄉列第三選區，當選者有劉水與周基順等二名，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任。<sup>三十一</sup>

第十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九·六五%，全縣劃分為八個選區，本鄉為第三選區，當選者有蔡居男一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五年(一九

# 仲港鄉志

八六)二月一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七·五七%，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列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蔡居男與王廖彩鳳等二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一)一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七·六三%，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列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春長與王榆凱等二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九·九八%，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春長、王榆凱與曾煥彰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為七六·五%，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煥彰、柯金德、蔡志隆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

表三·三·三 彰化縣議員名冊

| 屆別   | 任職期間              | 姓名           |
|------|-------------------|--------------|
| 第一屆  | 四〇年二月十四日至四二年二月二七日 | 周天啓、柯九龍      |
| 第二屆  | 四二年二月八日至四四年二月一〇日  | 柯九龍、周百攀      |
| 第三屆  | 四四年二月二日至四七年二月一〇日  | 周天啓、柯九龍      |
| 第四屆  | 四七年二月二日至五〇年二月一〇日  | 周天啓議長、劉水、柯騰雄 |
| 第五屆  | 五〇年二月一日至五二年二月一〇日  | 周天啓、劉水、柯拔    |
| 第六屆  | 五三年二月一日至五七年二月二日   | 劉水、柯拔        |
| 第七屆  | 五七年二月一日至六二年五月一日   | 柯拔           |
| 第八屆  | 六二年五月一日至六六年二月三〇日  | 劉水、周基順       |
| 第九屆  | 六六年二月三〇日至七一年二月一八日 | 劉水、周基順       |
| 第十屆  | 七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七五年二月一八日 | 蔡居男          |
| 第十一屆 | 七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七九年二月一八日 | 蔡居男、王廖彩鳳     |
| 第十二屆 | 七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八三年二月一八日 | 曾春長、王榆凱      |
| 第十三屆 | 八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八七年二月二八日 | 曾春長、王榆凱、曾煥彰  |
| 第十四屆 | 八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九一年二月二八日 | 曾煥彰、柯金德、蔡志隆  |
| 第十五屆 | 九一年三月一日起          | 曾煥彰、柯金德、王榆凱  |

資料來源：仲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投票率為七八·三四%，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煥彰、柯金德、蔡志隆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sup>三十一</sup>

## 二、臺灣省議員

光復後，因為行政劃分的關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五日，由各縣市縣參議會選舉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本鄉區域隸屬台中縣彰化區線西鄉，故由台中縣參議會選舉之。民



仲港志

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一月十八日，本鄉改隸彰化縣管轄。此時地方自治改革，原縣參議會改為縣議會，台灣省參議會改為臨時省議會。然而，仍由縣議會間接選舉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本鎮當選者周天啟一名。自台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始由彰化縣公民直接選舉，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四月十八日舉行投票，本鄉無人當選。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本鄉亦無人當選，但該屆臨時省議員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六月二十四日，奉令成為第一屆省議員。<sup>三十二</sup>

自第一屆到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當中，本鄉於第五、六、七屆，由柯明謀一名當選，蟬連三任，選舉日與任期分別是第五屆，選舉日

三十一，彰化縣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一、七十六、八十一、八十四、八十八年，以及仲港鄉公所資料提供。  
三十二，同註三十，頁二七九、三三八。

為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二月二十三日，隔年（一九七二）二月一日上任，至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四年，實際任職則到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屆，選舉日為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十九日，同年二月二十日上任，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十二月十九日；第七屆，選舉日為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十一月十四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任，至民國七十四年（一九七七）十二月十九日。<sup>三十三</sup>

### 三、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

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二十一日又依憲法規定，舉

三十三，柯名師口述，黃明田電話採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柯明謀於省議員卸任後，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經由省議員推選，當選監察委員迄今。監察委員原為地方議會選舉之，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後，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後，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監察委員任命之同意權，移交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即監察院監察委員，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仲港鄉志

行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嗣於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十二月六日，舉行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本鄉周基順當選，任期從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二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一月三十一日，任期三年。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十二月六日，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鄉丁詠蓀當選，任期從民國八十五年（一九八一）五月至八十九年（二〇〇〇）五月，任期四年。

三十四

三十四仲港鄉公所資料提供。